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的选任、履职、培训和考核工作,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应忠实、勤勉 地履行职责。
-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指定联络人。董事会秘书或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以公司名义办理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股权管理等其相关职责范围内的事务。
- **第四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的部门,由董事会秘书分管。

第二章 选 任

-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 第六条 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
- (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
- (三) 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四)《公司法》《证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任职条件。
 -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一种情形;
 - (二)最近三年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三)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四)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五)最近三年曾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公开谴责(或同等)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或同等);
- (六)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上市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还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 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 **第九条** 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后应当及时公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资料:
- (一)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书或者相关董事会决议、聘任说明文件,包括符合本规则任职条件、职务、工作表现及个人品德等;
 - (二)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学历证明(复印件)。
- (三)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件信箱地址等。

上述有关通讯方式的资料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变更后的资料。

第十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充足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
 - (一)本制度第七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 (五)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 损失。
-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辞职离任的,应当遵守公司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
-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公告,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代行后的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第三章 履 职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

- (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
- (二)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三)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 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
 - (五)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 (六)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

- (一)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
- (二)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 (三)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
- (四)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 (五)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

- (一)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
- (二)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
- (三)督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
- (四)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

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提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履行《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 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履职行为。
-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其职责范围内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会议,应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列席,并提供会议资料。
-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或者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承诺在任期期间及离任后, 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对外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不属 于前述应当履行保密的范围。
-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条件参照本制度第六条执行。

第四章 附则

- 第二十八条 每年进行一次工作总结,并写出书面报告。
- **第二十九条** 按照规定参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会议和活动。
 - 第三十条 认真完成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交办的临时工作。
-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进行修改。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